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無在不存檔登記聲明或獲得豁免登記或其他豁免的適用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將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佈不會在任何司法權區內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發。



MARCHING GREAT LIMITED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聯合公佈
有關**

- (1)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MARCHING GREAT LIMITED
作出收購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MARCHING GREAT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及
(2) 訴訟**

* 僅供識別

茲提述(i)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為受要約人)與Marching Great Limited(「**要約人**」)(作為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要約(「**聯合公佈**」)；及(ii)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及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朱濱先生(「**朱先生**」)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提出針對程先生(要約人之唯一擁有人兼董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作為司法程序的必要當事人)的呈請(「**呈請**」)，理據為本公司的事務被指控為(其中包括)按以下壓迫及不公平損害形式進行：

- (i) 朱先生指稱，鑒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並無記錄於本公司於香港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千洋投資有限公司(「**千洋**」)之非全資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千洋於香港之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不一致之處，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獲批准記錄於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內。朱先生主張，該等減值虧損的記錄將導致本公司／本集團顯著較低的綜合資產淨值及較低的股價，以致要約文件中的要約價被低估，因為真正的掛牌價格應高於股份的收市價，而真正的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應更高。
- (ii) 由於(i)項中所述的事宜，朱先生指控董事會在聯合公佈中披露了虛假及／或具誤導性的資訊(無論是就重大事實，或通過遺漏重大事實)，而程先生將從按要約價向接納要約的股東購買股份中獲益。

- (iii) 朱先生進一步指控，程先生在聯合公佈中所表達的意向聲明，即彼「擬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亦「無意出售本集團現有業務或變更任何本集團現有業務的規模」，與在本公司附屬公司PT OBOR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PT OBOR」)針對朱先生的申索(「PT OBOR訴訟」，其尋求(其中包括)解除就千洋65%股權的認購協議)中所採取的立場並不一致。
- (iv) 朱先生亦主張董事會及程先生未能在聯合公佈及要約文件中提及有關千洋的清盤呈請(「千洋清盤呈請」)的發展及影響。

基於以上所述，朱先生尋求(其中包括)頒令程先生按法院釐定的價格購買朱先生於本公司的股份。需要特別指出，概無就要約尋求任何禁制令，亦無對本公司尋求任何禁制令。

程先生及董事會認為朱先生的所謂指控完全並無根據。程先生將採取適當行動，積極就朱先生的申索作辯護。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將在回應文件中披露。董事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準確無誤，並不受朱先生所提出的無根據指控所影響。程先生在聯合公佈中的意向聲明與PT OBOR在PT OBOR訴訟中所採取的立場之間亦不存在不一致之處(無論指控者或整體而言)。PT OBOR訴訟及千洋清盤呈請將根據收購守則在回應文件中妥為披露。

根據朱先生提交的權益披露文件，其顯示朱先生及朱先生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即One Perfect Group Ltd)於合共31,522,2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朱濱先生持有千洋35%已發行股本，並為千洋的其中一名董事。朱先生提出的呈請與要約文件「聯合證券函件－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附註2所披露的與程先生於香港的兩宗金錢糾紛無關。

誠如程先生法律顧問告知，除非法院駁回呈請或朱先生撤回呈請，否則法院將不大可能於二零二五年年底前作出任何結論。

在任何情況下，要約人將遵守收購守則第31.3條。

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第3.5條聯合公佈「要約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或不可能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Marching Great Limited
唯一董事
程民駿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劍庭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唯一董事為程民駿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楊劍庭先生、王恭浩先生及黃敏明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

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以要約人唯一董事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